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1213019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防部軍備局第204兵工廠再連分廠，因廠區火工所拆解報廢之TC-68閃光手榴彈時，不幸引起閃燃及大爆炸，造成8人輕重傷，經核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均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1年6月21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4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